

客戶推薦計劃



推薦獎賞高達港幣 18,000 元!

由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每成功推薦一位親友全新選用「集友理財」或其他綜合理財服務，
可享**推薦獎賞**，**推薦越多，獎賞越多!**

推廣期內同一季度累積成功推薦2位或以上親友，更可獲**額外推薦獎賞!**



基本推薦獎賞



額外推薦獎賞

每成功推薦一位親友

可獲取基本推薦獎賞
(港幣)^{註1}

選用「集友理財」

600元

選用其他綜合理財服務

150元

推廣期內同一季度
累積成功推薦親友

額外推薦獎賞(港幣)^{註1}

2-3人

200元

4-9人

600元

10人或以上

3,000元

註1：每位推薦人可推薦的人數不限，惟於推廣期內每季的推薦獎賞中，推薦人可獲最高港幣15,000元基本推薦獎賞及最高港幣3,000元額外推薦獎賞，合共最高港幣18,000元推薦獎賞。

註2：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記錄相同。

請提供閣下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²予親友蒞臨本行開戶。

請即行動!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2 3625



分行地址

以上優惠及服務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客戶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推薦計劃(「本計劃」)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計劃只適用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個人客戶,並不適用於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職員。
3. 如欲推薦親友,推薦人必須已持有本行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
4. 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將其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提供予被推薦客戶以填寫推薦表格,推薦人於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記錄相同。
5. 被推薦客戶須於選用本行產品或服務的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單名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包括已取消)儲蓄賬戶/往來賬戶或取消任何本行產品或服務;及
6. 被推薦客戶需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以單名選用「集友理財」或其他綜合理財服務,包括開立單名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並按以下表一所示之有關限期存入全新資金以達至指定「總結存」金額,並維持相等或高於指定「總結存」金額直至相關日期(表一),方為一次成功推薦。

(表一)

被推薦客戶開戶日期	存入全新資金限期	維持至相關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7. 每成功推薦一位親友,推薦人即可獲享以下表二所示之基本推薦獎賞。

(表二)

被推薦客戶選用的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總結存」金額(等值港幣)	推薦人可獲基本推薦獎賞(港幣)
「集友理財」	100萬元或以上	600元
其他綜合理財服務	1萬元或以上	150元

8.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2位或以上親友選用其中一項理財服務,可獲享以下表三所示之額外推薦獎賞:

(表三)

累積成功推薦戶數	額外推薦獎賞(港幣)
2-3人	200元
4-9人	600元
10人或以上	3,000元

例子:推廣期內如推薦人成功推薦3位親友選用「集友理財」服務、4位選用其他理財服務,將獲基本推薦獎賞連同額外推薦獎賞合共港幣3,000元。

9. 每位推薦人可於推廣期內每季度(即2025年第一季及2025年第二季)推薦親友開戶,推薦人數不限,惟於每季的推薦戶數需要重新計算(即2025年第一季結束後推薦戶數則會清零,由下一季重新計算)。每位推薦人每季最高可獲得港幣18,000元推薦獎賞,包括最高港幣15,000元基本推薦獎賞(表二)及最高港幣3,000元額外推薦獎賞(表三)。
10.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不可為同一人。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不可以互相推薦。被推薦客戶只可獲一位推薦人推薦一次。
11. 「全新資金」必須為以現金、其他銀行支票或本票或經電匯或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賬戶的資金,不包括任何從本行其他賬戶轉入的資金。本行保留對全新資金定義的闡釋,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具有最終決定權。
12. 「總結存」包括客戶於本行持有的存款賬戶之結餘及證券、債券、基金之最新市值。

13. 「集友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等值)。若被推薦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元,須繳付「集友理財」服務月費港幣280元。有關費用將於被推薦客戶的「集友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被推薦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本行保留取消客戶「集友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本行不時公佈為準,詳情請參閱《集友理財服務概覽》、瀏覽本行網站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4. 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客戶需維持相應「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以及「綜合理財總值」指客戶名下所有的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其他貸款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按揭供款金額等餘額。詳情請參閱相關理財服務概覽或瀏覽本行網站www.chiyubank.com。

15. 如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單名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被推薦客戶於被推薦開戶後至存入推薦獎賞期間,必須仍維持「綜合理財服務」層級。推薦人才可於以下表四所示之指定日期獲得推薦獎賞:

(表四)

被推薦客戶開戶日期	推薦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第一季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16. 推薦獎賞將按以下次序存入推薦人於本行以單名方式持有之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內:

- (i) 月結單儲蓄賬戶
- (ii) 存摺儲蓄賬戶
- (iii) 往來賬戶

若推薦人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的賬戶時,將由本行酌情決定將推薦獎賞存入最近期開立的賬戶內。

17. 當本行存入推薦獎賞時,推薦人必須為本行現有客戶及維持第16點有效之任何一個賬戶,否則推薦人將不會獲得推薦獎賞。

18. 本計劃內的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如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詳情,可瀏覽本行網站www.chiyubank.com。

19. 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不可與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特選客戶推廣同時使用。

20. 客戶獲享所有獎賞之資格及有關之計算,將根據本行之紀錄為準。

21. 所有獎賞皆不可出售及轉讓。

22.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本計劃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如欲索取英文版本,請與本行職員聯絡。For the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集友微信官號
名稱:集友銀行



集友Instagram官號
名稱:CHIYUBANK



集友手機銀行
應用程式



請即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2 3625 www.chiyuban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推薦表格

提交表格程序

1. 推薦人將英文姓名及電話號碼提供予被推薦客戶。
2. 被推薦客戶憑推薦人所提供的資料親臨集友銀行任何一間分行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並提交已填妥的推薦表格。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推薦人資料 (須與本行紀錄相同)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行保留權利聯絡推薦人以核實推薦人資料，有關資料僅作確認獲推薦獎賞資格之用。

被推薦客戶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被推薦客戶所開立之新賬戶類別 (只可選擇1項)

☐ 「集友理財」 ☐ 其他綜合理財服務

本人確認已細閱並同意受 貴行客戶推薦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 貴行網頁上所載之私隱政策聲明之約束。本人亦確認由上述推薦人推薦申請開立新賬戶並明白 貴行將向推薦人提供推薦獎賞。

被推薦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For Bank Use Only

Referrer CIN _____

Referee CIN _____

Handling Branch _____

Handling Staff _____